

我们的钓鱼岛诗选（一）

醒着的海水

刘晓彬 主编

团结出版社



刘晓彬◎编

# 醒着的海水

团结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醒着的海水 / 刘晓彬编 .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2.11

( 风入松文库 / 张艾子, 马佶主编 )

ISBN 978-7-5126-0701-9

I . ①醒… II . ①刘… III . ①诗集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602 号

---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网 址：[www.tjpress.com](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mailto:65244790@163.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省审计厅劳动服务公司

装 订：山东省审计厅劳动服务公司

---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82

字 数：198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7-5126-0701-9/L.736

定 价：198.00 元 (全 9 册)

(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

# 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代序）

国纪平

今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日本政府的这一行径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一、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一）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并利用  
钓鱼岛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钓鱼岛）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1403年（明永乐元年）出版的《顺风相送》中就明确记载了“福建往琉球”航路上中国的岛屿“钓鱼屿”和“赤坎屿”，即今天的钓鱼岛、赤尾屿。

中国明清两代朝廷先后24次向琉球

王国派遣册封使，留下大量《使琉球录》，较为详尽地记载了钓鱼岛地形地貌，并界定了赤尾屿以东是中国与琉球的分界线。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明朝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是现存最早记载中国与琉球海上疆界的中国官方文献，明确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意即琉球人乘船过了赤屿（即今赤尾屿），看到古米山（即今久米岛）后便认为到达琉球。这表明，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而非琉球国土。

1719年（清康熙五十八年）清朝册封副使徐葆光所著《中山传信录》明确记载：八重山是“琉球极西南属界”。从福建到琉球，“经花瓶屿、彭家山、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取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马齿岛，入琉球那霸港。”这里所谓“界上镇山”，即琉球西南海上边界的主岛。当时琉球的权威学者程顺则在《指南广义》中对此也有相同论述，时间上还早于《中山传信录》。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和琉球对两国海上疆界和相关岛屿归属的认识十分清楚，且完全一致。

## （二）中国对钓鱼岛进行了长期管辖

早在14世纪即明朝初年，中国海防将领张赫、吴祯便先后率兵在东南沿海巡海，驱赶倭寇，一直追击到“琉球大洋”，即琉球海沟。此时，钓鱼岛已成为中国抵御倭寇的海上前沿，被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之内。

1561年（明嘉靖四十年），明朝驻防东南沿海的最高将领胡宗宪与地理学家郑若曾编纂的《筹海图编》一书明确将钓鱼岛等岛屿编入“沿海山沙图”，纳入明朝的海防范围内。1605年（明万历三十三年）徐必达等人绘制的《乾坤一统海防全图》及1621年（明天启元年）茅元仪绘制的中国海防图《武备志·海防二·

福建沿海山沙图》，也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入中国海疆之内。清朝沿袭了明朝的做法，继续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防范围内。

1556年（明嘉靖三十五年），郑舜功受明朝政府派遣赴日本考察撰写了《日本一鉴》。书中绘制的“沧海津镜”图中有钓鱼屿，并写道“钓鱼屿小东小屿也。”所谓“小东”，即当时台湾别称，说明当时中国已从地理角度认定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清代《台海使槎录》、《台湾府志》等官方文献还详细记载了对钓鱼岛的管辖情况。1871年编写的《重纂福建通志》进而确定钓鱼岛隶属于台湾噶玛兰厅（即今宜兰县）。

### （三）中外地图证明钓鱼岛历史上属于中国

1579年（明万历七年）中国册封使萧崇业所著《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1863年（清同治二年）的“大清壹统舆图”等，都明确载有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当属日本仙台学者林子平于1785年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图中标绘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将其与中国大陆绘成一色，意指钓鱼岛为中国一部分。1876年日本陆军参谋局绘制的《大日本全图》、1873年日本出版的《琉球新志》所附《琉球诸岛全图》、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图》、1877年出版的《冲绳志》中有关冲绳的地图等，均不含钓鱼岛。

1744年来华的法国人、耶稣会士蒋友仁（Michel Benot）受清政府委托，于1767年绘制出《坤舆全图》。该图在中国沿海部分，用闽南话发音注明了钓鱼岛。1811年英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明确钓鱼岛为中国领土。1877年，英国海军编制的《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将钓鱼岛看作台湾的附属岛屿，与日本西南诸岛截然区分开。该图在其后的国际交往中被广

泛应用。

由此可见，中国至迟在十五世纪初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日方所谓依据“先占”原则取得钓鱼岛“主权”的说辞纯属欲盖弥彰的历史谎言，不值一驳。

## 二、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

### （一）日本染指钓鱼岛始于十九世纪末

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后，立即把扩张的触角伸向中国的钓鱼岛。1884年日本人古贺辰四郎声称首次登上钓鱼岛，发现该岛为“无人岛”。1885年9月至11月，日本政府曾三次派人秘密上岛调查，认为这些“无人岛”与《中山传信录》记载的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等应属同一岛屿，已为清国册封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

1885年至1893年，冲绳县当局先后三次上书日本政府，申请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划归冲绳县管辖并建立国家标桩。当时中国国内对日本的上述举动作出了反应。1885年9月6日（清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申报》指出：“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上，大有占据之势”。日本政府对此不得不有所顾忌。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在致内务大臣山县有朋的信函中认为，“此刻若有公然建立国标等举措，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仅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土地物产等，而建国标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因此日本政府当时未批准冲绳县当局上述申请。这些事实 在《日本外交文书》中均有明确记载。这说明，当时日本政府虽然开始觊觎钓鱼岛，但完全清楚这些岛屿属于中国，因顾忌中国

的反应，不敢轻举妄动。

## （二）日本利用甲午战争非法窃取钓鱼岛

1894年7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同年11月底，日本军队占领中国旅顺口，清政府败局已定。在此背景下，同年12月27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致函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称：关于“久场岛（即黄尾屿）、鱼钓岛（即钓鱼岛）建立所辖标桩事宜”，“今昔形势已殊，有望提交内阁会议重议此事如附件，特先与您商议”。1895年1月11日，陆奥宗光回函表示支持。1月14日，日本内阁秘密通过决议，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归冲绳县所辖。实际上，当时日本政府既未在钓鱼岛等岛屿上建立任何国家标桩，也未在日本天皇关于冲绳地理范围的敕令中载明钓鱼岛等岛屿。同年4月17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给日本，包括钓鱼岛。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钓鱼岛回归中国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发布《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1945年7月，中、美、英发布《波茨坦公告》（同年8月苏联加入），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第一条及第六条中均宣示“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 (四) 美国与日本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法理不容

1951年9月8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同年9月18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而且，该和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1953年12月25日，琉球列岛美国国民政府发布《琉球列岛的地理界限》（第27号布告），擅自扩大美国的托管范围，将中国领土钓鱼岛裹挟其中。美国的这一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971年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署了《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又称“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诸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表示了强烈反对。中国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归还区域”，指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

对此，美国政府不得不作出澄清，公开表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美国既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施政权移交给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也不能因为归还给日本施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同年美国参议院批准“归还冲绳协定”时，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称，尽管美国将该群岛的施政权交还日本，在中日双方对群岛对抗性的领土主张中，美国将采取中立立

场，不偏向于争端中的任何一方。直到近年，美国国务院仍一再重申：“美国的政策是长期的，从未改变。美国在钓鱼岛最终主权归属问题上没有立场。我们期待各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事实说明，无论是19世纪末日本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岛，还是20世纪70年代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能也没有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 三、中国为维护钓鱼岛主权对日本开展了坚决斗争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1978年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着眼大局，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了重要谅解和共识。然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日本政府一再违反共识，多次纵容日本右翼分子登岛、修建“灯塔”。近年来，日本在钓鱼岛的侵权行动日益凸显官方色彩，政府先后从“民间所有者”手中“租用”钓鱼岛及南小岛、北小岛，将右翼分子修建的“灯塔”收归“国有”，把国民户籍“登记”在钓鱼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标有钓鱼岛“领海”的海图。

针对日方侵权行径，中方进行了坚决、有力的斗争。外交上，中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严正交涉，并采取有力的反制措施。日本政府被迫明确表态“不支持、不鼓励、不承认”右翼分子在钓鱼岛的行为，承诺对其进行管束，禁止其登岛。法律上，中方采取一系列措施，重申对钓鱼岛的主权。1992年2月，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立法形式重申钓鱼岛为中国领土。2008年5月15日，中国政府针对日方向联合国交存包含钓鱼岛“领海”的海图，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反对照

会。2012年3月3日，中国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的标准名称。2012年9月10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同时，中国渔政船只在钓鱼岛海域进行常态化执法巡航，中国海监船只也在该海域开展维权巡航，行使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的管辖。上述一系列措施有力打击了日本侵占钓鱼岛的图谋。

#### 四、日本觊觎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

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动作频频。继今年初对钓鱼岛的几个附属岛屿搞“命名”闹剧之后，又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并最终跳到前台，直接出面“购买”钓鱼岛及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对之实行所谓“国有化”。

日本政府此举目的在于通过所谓“国有化”，强化其对钓鱼岛的所谓“实际管辖”，以最终实现对钓鱼岛的侵占。无论日本政府如何辩解和粉饰，都掩盖不了这一行径的实质是在拿别人的东西进行“买卖”。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种行为是荒唐的，也是非法的，并且注定是不可能得逞的。

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行径，根子在于日本一些势力对军国主义侵略罪责缺乏正确认识和深刻反省，实质是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所确定的战后对日安排和亚太地区秩序的蔑视和翻案，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否定和挑战。从日本处理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邻国的领土主权争端中，丝毫不看不出日本对过去的侵略战争和殖民统治有真诚的悔意，反而暴露其想通过制造与邻国的摩擦，找回因侵略战争的失败而蒙受的“损失”和颜面的用心。

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当年中日两国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发挥政治智慧，克服重重困难恢复两国邦交，使中日

刘晓彬◎主编

正看的海水

关系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而今一些日本政客却逆时代潮流，做着破坏中日关系根基的事，着实令人愤慨。中日关系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不仅对中国十分重要，对日本也至关重要。我们奉劝日本政府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在钓鱼岛的一切侵权行动。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领土主权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日本在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

2012年9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 目 录

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代序）………	国纪平	(1)
让我的明珠恢复耀眼的光明………	江苏 陈广德	(1)
向着大刀歌唱………	江西 王治川	(3)
钓鱼岛（组诗）………	重庆 彭世学	(5)
我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土………	四川 刘成渝	(8)
鸟与岛（组诗）………	山西 苏建斌	(10)
由钓鱼岛所想到的………	浙江 林洪海	(14)
我们不屈服，但要和平………	陕西 毛小庆	(16)
钓鱼岛在哭泣（组诗）………	辽宁 侯明辉	(17)
有一种思念叫钓鱼岛（组诗）………	重庆 重庆子衣	(22)
该出手时就出手………	北京 张栓平	(27)
牵手钓鱼岛………	山东 姜 静	(29)
钓不出的优雅………	江西 张萌	(32)
海水醒着（组诗）………	山西 王海云	(33)
保钓·你我她（组诗）………	浙江 余燕双	(37)
一棵笔直的大树………	四川 孙其安	(39)
我们的钓鱼岛（组诗）………	重庆 巴 曼	(40)

祖先的目光（组诗）	江西	朱仁凤	(47)
钓鱼岛	湖南	杨罗先	(51)
钓鱼岛，锋利的鱼钩已经就位	安徽	毕子祥	(52)
透视（组诗）	四川	吉狄吉万	(54)
母亲，唤我回家（组诗）	河南	梁文权	(58)
我不会忘记	江苏	蔡交俊	(62)
钓鱼岛，我知道你很美（组诗）	湖南	仲 彦	(63)
痛	江西	高发展	(69)
砍断伸来的魔爪（外一首）	广西	海代泉	(70)
中国钓鱼岛	辽宁	姜 了	(73)
子弹还未走过我们的头颅	北京	冰 岛	(75)
美丽的钓鱼岛（外一首）	陕西	剑 熔	(79)
以诗为名	湖北	蒋红平	(82)
姜太公	河南	冷慰怀	(84)
钓鱼岛，回归我的体内	江苏	蔡 宁	(86)
钓鱼岛，谁在中国东海钓鱼	北京	陈立红	(88)
钓鱼岛，你是我心口永远的痛	广东	王晓忠	(90)
钓鱼岛（外一首）	四川	陈宗华	(92)
钓鱼岛（外一首）	江西	杨 瑾	(94)
钓鱼岛，你和我一样都姓中国	安徽	何吉发	(96)
钓鱼岛，黄河在咆哮	河南	王文福	(98)
钓鱼岛	山东	朱建勋	(99)
钓鱼岛，健壮的孩子	江苏	清荷铃子	(100)



与钓鱼岛有关（外一首）	安徽	江 飞	(101)
孩子，我们等你回家	北京	东海潮	(103)
捍卫我们的家园（组诗）	上海	王福友	(105)
钓鱼岛，我的兄弟	福建	刘巍巍	(110)
该回家的钓鱼岛	江西	阳 默	(113)
我要轻声呼唤你的乳名	四川	余文琦	(115)
一个铁匠说起了钓鱼岛	安徽	一 度	(116)
钓鱼岛天气预报（组诗）	江苏	孙子兵	(117)
垂钓（组诗）	广东	池新可	(122)
中国，雄鸡：雄起！（外二首）	重庆	洋 滔	(126)
黎明来临之前	江西	徐春林	(130)
早安，钓鱼岛（外一首）	江西	徐真柏	(132)
天下最无耻的荡妇	河北	梧桐雨梦	(135)
扬帆钓鱼岛	河北	王中鉴	(137)
强盗和小偷的逻辑	四川	徐澄泉	(139)
钓鱼岛	黑龙江	荒原狼	(140)
钓鱼岛的比喻（组诗）	重庆	黄化斌	(141)
钓鱼岛感怀	山西	赵明生	(143)
住手，这是我的姊妹	湖北	杨章池	(145)
祖国的岛	四川	姜维彬	(148)
钓鱼岛钓鱼（外二首）	江西	落 莎	(149)
钓鱼岛，你是祖国可爱的孩子	黑龙江	东北浩	(152)
远处，那一座海岛	辽宁	杨 梅	(153)

钓鱼岛，我疼痛的乳名	辽宁	马红线 (154)
你是母亲洒落的一行泪光（外二首）	江西	王小林 (156)
东海明珠钓鱼岛（外一首）	江西	卢 炜 (159)
咽不下（外一首）	湖北	秦时月 (163)
我在9.18	山西	喙林儿 (165)
我写钓鱼岛	四川	雨晓荷 (167)
我为什么迟迟不写钓鱼钓	山东	鲁 芒 (169)
这一粒土这一滴水都是我的祖国（组诗）	安徽	江 耶 (171)
中国渔船驶进钓鱼岛附近海域（外一首）	甘肃	何小龙 (182)
我要去钓鱼岛钓鱼（组诗）	江西	丁 艳 (186)
渔歌唱晚	内蒙古	王殿方 (190)
为钓鱼岛流泪的人	江西	黄禄辉 (192)
钓鱼岛，你等着我	云南	郎 晨 (193)
我要去钓鱼岛钓鱼	山东	冷 吟 (195)
去钓鱼岛上垂钓	江西	万建平 (197)
后 记		(199)

刘晓彬◎主编



# 让我的明珠恢复耀眼的光明

一百多年前，欺负我贫弱，逼我割地赔款；七十多年前，铁蹄蹂躏我国土，屠杀我同胞；如今，又在侵我主权，觊觎我钓鱼岛……

◇陈广德（江苏徐州）

遍野的火苗已经是咆哮了！如同黄河的  
咆哮！那只生吞过琉球的鱼妖又在  
张开血口。让我的东海明珠一再蒙辱  
晦暗的光绞得我心在滴血。吼一声：  
方方正正的汉字，还有骨骼铮铮！

就让岛上的小草长成蒺藜，让它们感受  
不屈的魂灵。就让岛上的土坚硬成  
钢铁，让它们知道，什么叫众志成城！  
把抗议和抵制，挂上猎猎飘展的旗  
和森林一般挥起的拳头！十四亿人的念头  
铸成踏平海浪的舟

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就要让它向低处